

大葉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設計學系碩士課程辦法

113年5月15日第297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第512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4日第32次設計系務會議

- 第一條 大葉大學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並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生於第三學年起，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必須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中。
- 第四條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